

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印刷 1500 万张标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目 录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项目产能	3
3.2.2 工程组成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5.1 转移印花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5
3.5.2 丝网印刷和数码打印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6
4.1.3 噪声	7
4.1.4 固（液）体废物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2.1 其他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六、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执行标准	12
6.2 废气执行标准	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13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13
七、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7.1.1 废水	14
7.1.2 废气	14
7.1.3 噪声	1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5
8.3 人员资质	1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九、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7
9.2.2 废气	19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24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5
十、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2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附件:

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的海宁市环保局审批（海环丁审[2018]6号）

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欣华制衣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易上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废气处理合同

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纳网环评证明

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与绍兴华鑫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合同

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的采样点位示意图

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出具 2018 年 04 月-2018 年 08 月的用水用电情况说明

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生产设备的说明。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 36 号 1 幢 2 楼。企业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纺织品、皮革电脑转移印花。企业租用海宁华欣制衣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1616m²，企业购置印刷生产线、烘箱、分切机等设备进行标识生产，项目达成后，将实现年产 1500 万张标识的生产规模。企业投资 570 万元，生产及配套占地面积 1616 平方米，员工数为 10 人。2017 年 12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印刷 1500 万张标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通过海宁市环保局审批（海环丁审[2018]6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4 月投入试运行，本次技改后，全厂年总产能为年产 1500 万张标识。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8 月 08 日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8）检字第 2018080059 号）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本）》，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 5、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印刷 1500 万张标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6、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印刷 1500 万张标识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 36 号 1 幢 2 楼，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 15′ ~30° 35′ 、东经 120° 18′ ~120°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10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海宁市尖山新区位于浙江省海宁市的东南角，钱塘江河口尖山河段北岸的鼠尾山至高阳山之间，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 17′ ~120° 50′ 、北纬 30° 19′ ~30° 21′ 之间。海宁市西距浙江省会城市 61.5km，东离国际大都市上海 125km，南濒钱塘江，水路交通便捷，客货运输畅通。沪杭铁路过境 40.6km，海宁站为二级站。沪杭甬高速公路和 320 国道、杭州绕城公路越境而过；01 省道横贯全境，东连上海金山直达浦东，西通杭州钱江三桥。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 36 号 1 幢 2 楼，厂区周边环境如下，东侧为海宁市顺达密胺制品厂，南侧为海宁经贸经编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

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为自动印刷生产线、手工印刷生产线、烘干机。设备均安装在室内，有围墙、隔音罩对其进行隔声处理。详见技改后企业总平面示意图、水流向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能

该公司环评中计划投资 570 万元，实际投资 200 万元在厂区实施年新增印刷 1500 万张标识技改项目。该公司本项目产品为：1500 万张标识。

3.2.2 工程组成

技改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自动印刷生产线	台	6	2
2	手工印刷生产线	台	1	1
3	烘箱	台	2	2
4	烘干机	台	2	2
5	压烫机	台	2	2
6	分切机	台	1	1
7	全自动印刷机	台	2	2
8	全自动转盘印刷机	台	2	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9	半自动印刷机	台	2	2
10	环保设备	台	1	1
11	数码印刷机	台	2	2
12	晒版机	台	1	1
13	拉网机	台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8 年 4 月-2018 年 8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8 年 4 月-2018 年 8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水性油墨	1 吨/年	0.3 吨	0.72 吨/年
2	胶浆	1 吨/年	0.25 吨	0.6 吨/年
3	硅胶	5 吨/年	2 吨	4.8 吨/年
4	油性油墨	1 吨/年	0.2 吨	0.48 吨/年
5	胶水	2 吨/年	0.8 吨	1.92 吨/年
6	慢干水（洗网水）	1 吨/年	0.3 吨	0.72 吨/年
7	原膜	10 吨/年	3 吨	7.2 吨/年
8	墨水	0.2 吨/年	0.05 吨	0.12 吨/年
9	水	/	100 吨	240 吨/年
10	电	/	0.5 千瓦时	1.2 万千瓦时/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1。



图 3-1 全厂水平衡图

该公司生活用水为自来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8 年 04 月-2018 年 08 月用水量为 100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0.024 万吨/年。根据全厂水平衡图，废水排放量为 0.0216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08 吨/年；氨氮为 0.00108 吨/年。

3.5 生产工艺

3.5.1 转移印花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转移印花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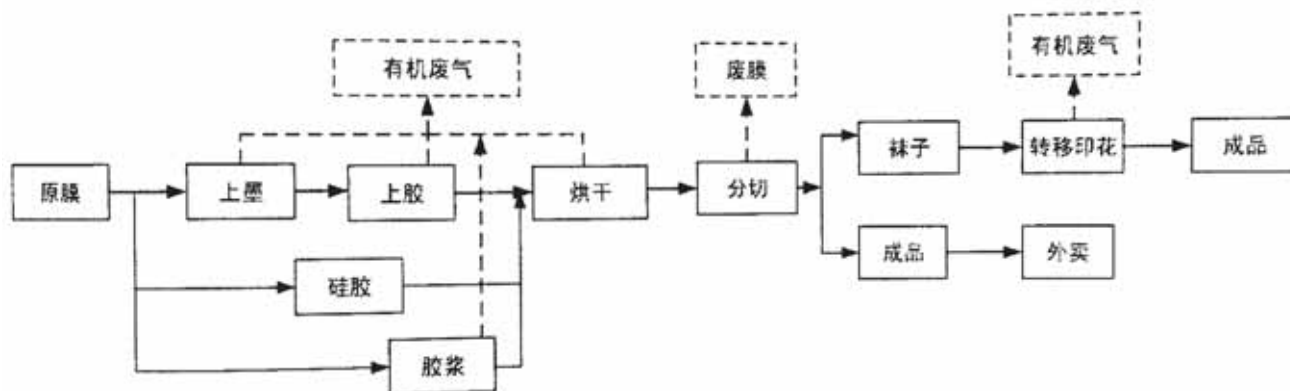


图 3-2 转移印花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印刷使用水性环保油墨和油性油墨。在印花机上进行。将油性油墨和慢干水(洗网水)、水性环保油墨和水调制好后, 按制版图案转印至原纸上, 再上胶; 或者将硅胶、胶浆转印至原纸上, 然后进入电加热立式烘箱中烘干(烘干温度 60~70℃, 此时油墨和慢干水中的有机溶剂在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 产生有机废气), 烘干后, 将成型的转移印花薄膜进行分切, 部分产品分切后即为成品, 部分产品因客户要求将印花薄膜上的图案转印到袜子上, 成型后原纸与面料剥离, 面料自动成卷, 原纸为一次性, 作为废纸外卖。

3.5.2 丝网印刷和数码打印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丝网印刷和数码打印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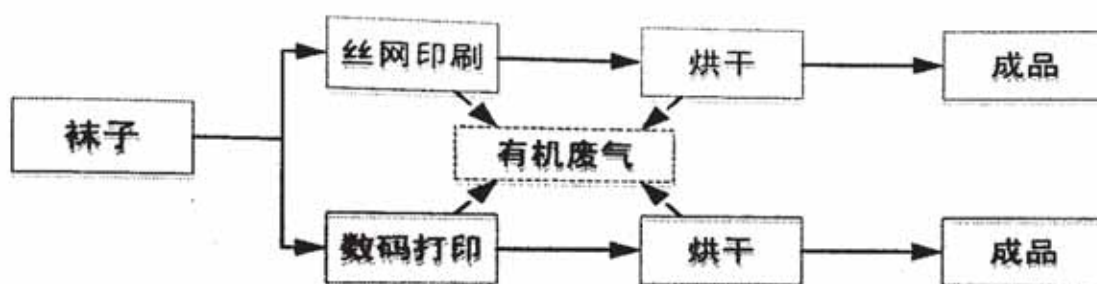


图 3-3 丝网印刷和数码打印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说明：

丝网印刷: 本项目印刷使用水性环保油墨和油性油墨。印刷机将图案或文字印刷通过丝网用刷到袜子上, 然后烘干(温度为 50~55℃)。印刷完成后, 丝网使用抹布沾取慢干水进行清洗, 清洗所用的慢干水可回用于油性油墨稀释, 不产生废慢干水;

数码打印: 将花样图案通过数字形式输入到计算机, 通过计算机印花分色描稿系统编辑处理, 再由计算

机控制微压电式喷墨嘴把专用染液直接喷射到半成品袜子上, 形成所需图案, 后烘干(温度为 50~55℃), 一系列工序均在数码打印机中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 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管网, 再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污水	216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	纳管	化粪池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1.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印刷和烘干废气。本项目印刷和烘干主要污染因子为乙二醇和非甲烷总烃。在流水线上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经光催化和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该公司废气采样图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4.1.3 噪声

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印刷机	80	8	连续	室内	门窗、隔音罩用于隔声
分切机	70	1	连续	室内	
环保设备	80	1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R2、Q1
2	废包装桶（油墨桶、慢干水桶）	危险固废	R3、Q6
3	废抹布	危险固废	D1、Q1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R3、Q6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D1、Q1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8年04月-2018年08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边角料	分切	固体	0.1 吨/年	0.02 吨	0.048 吨/年
2	废包装桶（油墨桶、慢干水桶）	生产	固体	0.5 吨/年	0.1 吨	0.24 吨/年
3	废抹布	丝网清洗	固体	0.1 吨/年	0.02 吨	0.048 吨/年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3.47 吨/年	1 吨	2.4 吨/年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3.75 吨/年	0.8 吨	1.92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	/	/	统一回收外贩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2	废包装桶 (油墨 桶、慢干 水桶)	生产	危险固废	/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	
3	废抹布	丝网清洗	危险固废	/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理	环卫清运	无害化处 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4.1.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

4.2.1 其他设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办公室	应急药箱	1	只
配电间、仓库	工作手套(绝缘)	50	付
仓库	安全帽	20	个
仓库	雨衣	20	件
仓库	水鞋	20	双
分散于厂区各个车间	消防器材	120	具
厂区外围	警戒灯	50	盏
分散于厂区内	防爆应急灯	20	盏
各车间工作现场	手提式充电手电	10	把
仓库	防水电线	50	米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2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1.5
废气（万元）	19
噪声（万元）	1
绿化（万元）	2
其他（万元）	1

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技改片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活性炭设备由杭州易上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1、要求企业使用油性油墨的印刷生产线单独隔间密闭，洗网处也做密闭处理，对油性印刷车间和洗网处采用密闭集气，其他印刷流水线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前者的密闭性较好，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后者收集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1、企业使用油性油墨的印刷生产线单独隔间密闭，洗网处也密闭处理，对油性印刷车间和洗网处采用密闭集气，其他印刷流水线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前者的密闭性较好，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后者收集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废水	1、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1、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
噪声	1、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产生噪声的产生。 2、加强生产管理，确保晚间不生产。 3、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1、已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产生噪声的产生。 2、加强生产管理，确保晚间不生产。 3、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固体废物	1、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废活性炭要求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2、边角料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 3、生活垃圾要求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废活性炭与绍兴华鑫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 2、边角料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 3、生活垃圾要求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悬浮物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乙二醇排放标准由公示计算，车间浓度参照原环评执行《工作场所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 2.1-2007）标准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乙二醇排放浓度以环境质量的 4 倍计。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乙二醇废气排放标准由公式计算，车间浓度参照原环评执行《工作场所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 2.1-2007）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 2017 年 12 月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印刷 1500 万张标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027 吨/年,氨氮≤0.003 吨/年, VOCs≤0.373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印花工艺	乙二醇、非甲烷总烃	印花工艺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2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2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乙二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 GBZ/T 160.48-2007
无组织废气	乙二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 GBZ/T 160.48-2007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6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气相色谱仪 GC1690（编号：Y1062）
有组织废气	乙二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12）、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15）
无组织废气	乙二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3、Y2034、Y2035、Y203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分析过程中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

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表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物质	标准物质 编号	定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3	2.1 ± 0.1	2.06	-1.9	± 4.8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05960	63.8 ± 5.5	67.1	5.2	± 8.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16	224 ± 8	219	-2.2	± 3.6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90%之间）。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样品分析时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指控数据分析。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实际年产 1500 万张标识。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8 月 07 日产量为 4.7 万张标识，2018 年 08 月 08 日产量为 4.8 万张标识。全年工作 300 天，折算为全年产量分别为 1410 万张米/年和 1440 万张/年，工况分别为 94.0%和 96.0%，符合生产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1、表 9-2、表 9-3、表 9-4，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为废水检测点）详见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9-1 2018 年 08 月 07 日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排放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35	11:28	13:40	15:15	/	/	/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	/	/
pH 值	7.11	7.08	7.13	7.06	7.06~7.1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3	264	259	266	263	500	达标
氨氮	23.5	24.0	24.5	24.5	24.1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141	138	140	138	300	达标
悬浮物	60	66	56	62	61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4.99	5.05	4.98	5.01	5.01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9-2 2018 年 08 月 07 日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9:40	13:28	/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pH 值	6.97	6.95	6.95~6.97
化学需氧量	10	11	10
悬浮物	9	10	10

表 9-3 2018 年 08 月 08 日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排放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45	11:28	13:17	15:20	/	/	/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	/	/
pH 值	7.08	7.13	7.18	7.15	7.08~7.1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0	305	301	306	303	500	达标
氨氮	24.5	25.0	24.5	25.0	24.8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4	156	160	158	157	300	达标
悬浮物	59	70	65	60	64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4.98	4.99	4.99	4.98	4.98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9-4 2018 年 08 月 08 日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9:56	14:21	/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pH 值	6.86	6.91	6.86~6.91
化学需氧量	24	21	22
悬浮物	6	6	6

9.2.2 废气

9.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印花工艺废气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乙二醇废气排放标准由公式计算,车间浓度参照原环评执行《工作场所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 2.1-2007)标准。详见表 9-5、表 9-6。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1。

表 9-5 2018 年 08 月 07 日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印花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花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测试位置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测点烟气温度（℃）		32			35		
烟气含湿量（%）		4.5			4.4		
测点烟气流速（m/s）		9.6			10.8		
实测烟气量（m³/h）		9.84×10³			1.11×10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8.30×10³			9.30×10³		
管道截面积（m²）		0.283			0.283		
乙二醇	污染物浓度（mg/m³）	10.3	11.1	16.0	6.05	6.01	6.0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12.5			6.0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04			5.61×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22		
	污染物去除效率（%）	46.1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12.8	11.0	11.2	2.18	2.17	2.45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11.7			2.27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9.71×10 ⁻²			2.11×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污染物去除效率（%）	78.3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乙二醇废气排放标准由公式计算，车间浓度参照原环评执行《工作场所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 2.1-2007）标准。

表 9-6 2018 年 08 月 08 日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印花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花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测试位置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测点烟气温度（℃）		33			37		
烟气含湿量（%）		4.7			4.5		
测点烟气流速（m/s）		9.3			11.2		
实测烟气量（m³/h）		9.47×10³			1.14×10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7.94×10³			9.55×10³		
管道截面积（m²）		0.283			0.283		
乙二醇	污染物浓度（mg/m³）	15.4	12.8	8.96	7.55	6.87	6.6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12.4			7.02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18			5.57×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22		
	污染物去除效率（%）	52.8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18.1	18.0	22.9	3.38	3.63	5.07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19.7			4.0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56			3.85×10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0		
	污染物去除效率（%）	75.3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乙二醇废气排放标准由公式计算,车间浓度参照原环评执行《工作场所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 2.1-2007)标准。

9.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乙二醇排放标准由公示计算,车间浓度参照原环评执行《工作场所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 2.1-2007)标准,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乙二醇排放浓度以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计。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表 9-8。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件。

表 9-7 2018 年 08 月 07 日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 东北	乙二醇	09:30-10:30	东南	2.0	33.1	100.6	晴	<0.036	0.64
		11:30-12:30	东南	3.1	33.7	100.6	晴	<0.036	0.64
		13:30-14:30	东	3.5	34.0	100.6	晴	<0.036	0.64
		15:30-16:30	东	4.2	34.2	100.6	晴	<0.036	0.64
	非甲烷 总烃	09:30	东南	2.0	33.1	100.6	晴	1.20	4.0
		11:30	东南	3.1	33.7	100.6	晴	1.43	4.0
		13:30	东	3.5	34.0	100.6	晴	1.30	4.0
		15:30	东	4.2	34.2	100.6	晴	1.51	4.0
2# 厂界 东南	乙二醇	09:30-10:30	东南	2.0	33.1	100.6	晴	<0.036	0.64
		11:30-12:30	东南	3.1	33.7	100.6	晴	<0.036	0.64
		13:30-14:30	东	3.5	34.0	100.6	晴	<0.036	0.64
		15:30-16:30	东	4.2	34.2	100.6	晴	<0.036	0.64
	非甲烷 总烃	09:30	东南	2.0	33.1	100.6	晴	1.58	4.0
		11:30	东南	3.1	33.7	100.6	晴	1.55	4.0
		13:30	东	3.5	34.0	100.6	晴	1.39	4.0
		15:30	东	4.2	34.2	100.6	晴	1.21	4.0
3# 厂界 西南	乙二醇	09:30-10:30	东南	2.0	33.1	100.6	晴	<0.036	0.64
		11:30-12:30	东南	3.1	33.7	100.6	晴	<0.036	0.64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3# 厂界 西南	乙二醇	13:30-14:30	东	3.5	34.0	100.6	晴	<0.036	0.64
		15:30-16:30	东	4.2	34.2	100.6	晴	<0.036	0.64
	非甲烷 总烃	09:30	东南	2.0	33.1	100.6	晴	1.43	4.0
		11:30	东南	3.1	33.7	100.6	晴	1.15	4.0
		13:30	东	3.5	34.0	100.6	晴	1.10	4.0
		15:30	东	4.2	34.2	100.6	晴	1.69	4.0
4# 厂界 西北	乙二醇	09:30-10:30	东南	2.0	33.1	100.6	晴	<0.036	0.64
		11:30-12:30	东南	3.1	33.7	100.6	晴	<0.036	0.64
		13:30-14:30	东	3.5	34.0	100.6	晴	<0.036	0.64
		15:30-16:30	东	4.2	34.2	100.6	晴	<0.036	0.64
4# 厂界 西北	非甲烷 总烃	09:30	东南	2.0	33.1	100.6	晴	1.43	4.0
		11:30	东南	3.1	33.7	100.6	晴	1.47	4.0
		13:30	东	3.5	34.0	100.6	晴	1.44	4.0
		15:30	东	4.2	34.2	100.6	晴	1.32	4.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乙二醇废气排放标准由公式计算，车间浓度参照原环评执行《工作场所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 2.1-2007） 标准。									

表 9-8 2018 年 08 月 08 日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 东北	乙二醇*	09:30-10:30	东	2.8	32.1	100.6	晴	<0.036	0.64
		11:30-12:30	东	3.1	33.4	100.6	晴	<0.036	0.64
		13:30-14:30	东	3.3	34.2	100.6	晴	<0.036	0.64
		15:30-16:30	东	3.5	34.5	100.6	晴	<0.036	0.64
	非甲烷 总烃	09:30	东	2.8	32.1	100.6	晴	1.35	4.0
		11:30	东	3.1	33.4	100.6	晴	1.22	4.0
		13:30	东	3.3	34.2	100.6	晴	1.40	4.0
		15:30	东	3.5	34.5	100.6	晴	1.16	4.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 厂界 东南	乙二醇*	09:30-10:30	东	2.8	32.1	100.6	晴	<0.036	0.64
		11:30-12:30	东	3.1	33.4	100.6	晴	<0.036	0.64
		13:30-14:30	东	3.3	34.2	100.6	晴	<0.036	0.64
		15:30-16:30	东	3.5	34.5	100.6	晴	<0.036	0.64
2# 厂界 东南	非甲烷 总烃	09:30	东	2.8	32.1	100.6	晴	1.20	4.0
		11:30	东	3.1	33.4	100.6	晴	1.03	4.0
		13:30	东	3.3	34.2	100.6	晴	1.12	4.0
		15:30	东	3.5	34.5	100.6	晴	1.01	4.0
3# 厂界 西南	乙二醇*	09:30-10:30	东	2.8	32.1	100.6	晴	<0.036	0.64
		11:30-12:30	东	3.1	33.4	100.6	晴	<0.036	0.64
		13:30-14:30	东	3.3	34.2	100.6	晴	<0.036	0.64
		15:30-16:30	东	3.5	34.5	100.6	晴	<0.036	0.64
	非甲烷 总烃	09:30	东	2.8	32.1	100.6	晴	0.97	4.0
		11:30	东	3.1	33.4	100.6	晴	1.05	4.0
		13:30	东	3.3	34.2	100.6	晴	1.58	4.0
		15:30	东	3.5	34.5	100.6	晴	1.10	4.0
4# 厂界 西北	乙二醇*	09:30-10:30	东	2.8	32.1	100.6	晴	<0.036	0.64
		11:30-12:30	东	3.1	33.4	100.6	晴	<0.036	0.64
		13:30-14:30	东	3.3	34.2	100.6	晴	<0.036	0.64
		15:30-16:30	东	3.5	34.5	100.6	晴	<0.036	0.64
	非甲烷 总烃	09:30	东	2.8	32.1	100.6	晴	1.40	4.0
		11:30	东	3.1	33.4	100.6	晴	0.91	4.0
		13:30	东	3.3	34.2	100.6	晴	1.32	4.0
		15:30	东	3.5	34.5	100.6	晴	0.83	4.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乙二醇废气排放标准由公示计算, 车间浓度参照原环评执行《工作场所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 2.1-2007)
标准。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表 9-10。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见图 7-1。

表 9-9 2018 年 08 月 07 日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北	工业噪声	10:20	55.9	65	达标
2#厂界东南	工业噪声	10:22	57.4	65	达标
3#厂界西南	工业噪声	10:25	57.1	65	达标
4#厂界西北	工业噪声	10:28	58.6	65	达标
1#厂界东北	工业噪声	15:30	59.7	65	达标
2#厂界东南	工业噪声	15:33	58.3	65	达标
3#厂界西南	工业噪声	15:36	57.5	65	达标
4#厂界西北	工业噪声	15:38	56.4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表 9-10 2018 年 08 月 08 日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北	工业噪声	09:34	55.8	65	达标
2#厂界东南	工业噪声	09:37	59.6	65	达标
3#厂界西南	工业噪声	09:42	59.3	65	达标
4#厂界西北	工业噪声	09:44	59.8	65	达标
1#厂界东北	工业噪声	14:46	58.3	65	达标
2#厂界东南	工业噪声	14:48	62.8	65	达标
3#厂界西南	工业噪声	14:52	58.0	65	达标
4#厂界西北	工业噪声	14:54	57.4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9.2.1.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废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已绍兴华鑫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协议。该企业已建立固废台帐管理，对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活性炭均有交接记录以及存档。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公司生活用水为自来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8 年 04 月-2018 年 08 月用水量为 100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0.024 万吨/年。根据全厂水平衡图，废水排放量为 0.0216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08 吨/年，复合环评中 ≤ 0.027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氨氮为 0.00108 吨/年，符合环评中 ≤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8 年 08 月 07 日，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11×10^{-2} kg/h，2018 年 08 月 08 日，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3.85×10^{-2} kg/h，根据两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得出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2.98×10^{-2}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该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07152 吨/年。

该公司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7152 吨/年，符合环评中 VOCs ≤ 0.37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门窗、围墙、四周厂界绿化、隔音罩等设施处理后，该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得到明显的改善。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废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已绍兴华鑫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协议。该企业已建立固废台帐管理，对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活性炭均有交接记录以及存档。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08 月 07 日，雨水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为 6.95~6.9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 10mg/L；悬浮物的均值为 10mg/L。

2018 年 08 月 08 日，雨水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为 6.86~6.9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 22mg/L；悬浮物的均值为 6mg/L。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08 月 07 日，废水排放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为 7.06~7.1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 26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均值为 138mg/L；动植物油类的均值为 5.01mg/L；悬浮物的均值为 61mg/L；氨氮的均值为 24.1mg/L。

2018 年 08 月 08 日，生活污水入网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为 7.08~7.1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 30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均值为 157mg/L；动植物油类的均值为 4.98mg/L；悬浮物的均值为 64mg/L；氨氮的均值为 24.8mg/L。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08 月 07 日和 2018 年 08 月 08 日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东北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乙二醇均符合 0.64mg/m³（以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计）。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08 月 07 日，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2.2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乙二醇浓度为 6.03mg/m³，符合乙二醇废气排放标准由公式计算，车间浓度参照原环评执行《工作场所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 2.1-2007）标准。

2018 年 08 月 08 日，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4.03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乙二醇浓度为 7.02mg/m³，均符合乙二醇废气排放标准由公式计算，车间浓度参照原环评执行《工作场所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 2.1-2007）标准。

10.1.2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废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已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协议。该企业已建立固废台账管理，对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活性炭均有交接记录以及存档。

10.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该公司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管网。根据该公司统计年用水量为 0.02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

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08 吨/年，符合环评中 ≤ 0.027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氨氮为 0.00108 吨/年，符合环评中 ≤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8 年 08 月 07 日，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11×10^{-2} kg/h，2018 年 08 月 08 日，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3.85×10^{-2} kg/h，根据两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得出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2.98×10^{-2}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该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07152 吨/年，符合环评中 VOCs ≤ 0.37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各污染源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印刷 1500 万张标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丁桥镇芦红路 36 号 1 幢 2 楼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张标识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830 服饰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张标识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海环丁审[201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8. 04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易上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易上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19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运营单位		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0.0216		0.021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废水				283		0.010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CODcr				24.4		0.0010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氨氮				3.15		0.07152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增量(12)	

海宁立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印刷 1500 万张标识技改项目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